



# 臺灣創新板

打造創新事業上市新聚落



上市二部  
2023年 11月

## ► 5+2產業創新計畫



創新 + 永續

## ►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 在推動5+2產業創新的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成為全球經濟關鍵力量。
-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促成多元出場，鼓勵新型態、具發展性業者上市掛牌，帶動正向循環。

不同發展階段公司，找到最「懂」您的資本市場板塊

證交所  
上市主板

一般板

創新板

公發

上櫃、興櫃

公開發行

申報輔導滿六個月即可申請送件，免先登錄興櫃，並採簡易公開發行

非公發

未公開發行公司

- 申請公司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之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
- 應由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 6 個月或發行公司登錄興櫃達 6 個月以上；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相關條件者，得申請縮短輔導期間。
- 設立年限：本國公司滿 2 年以上；外國發行人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滿 2 年以上業務紀錄
- 公司規模：普通股發行股數達 1000 萬股以上
- 市值及財務標準：應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之一

## 第一類

- 市值：不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
- 營業收入：最近四季合計數不低於 1 億元
- 有不低於 100% 足供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

## 第二類(限生技醫療業)

- 市值：不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
- 有不低於 125% 足供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
- 新藥研發公司之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第三類

- 市值：不低於新臺幣 40 億元
- 有不低於 125% 足供掛牌後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

申請公司需具備 (A+B) 或 (A+C) ，擇一適用



關鍵核心技術 (A)



創新能力 (B)



創新經營模式 (C)

發行公司提供  
相關說明及佐  
證資料

推薦證券承銷  
商出具評估報  
告說明

上市審議委員  
(產業專家) 出  
具書面意見

## 公開說明書

- 申請公司敘明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以及市值計算方式，記載於公開說明書；另須加強揭露所屬創新產業風險及因應措施。

## 財務報告書

- 檢送**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一本兩期)**及最近期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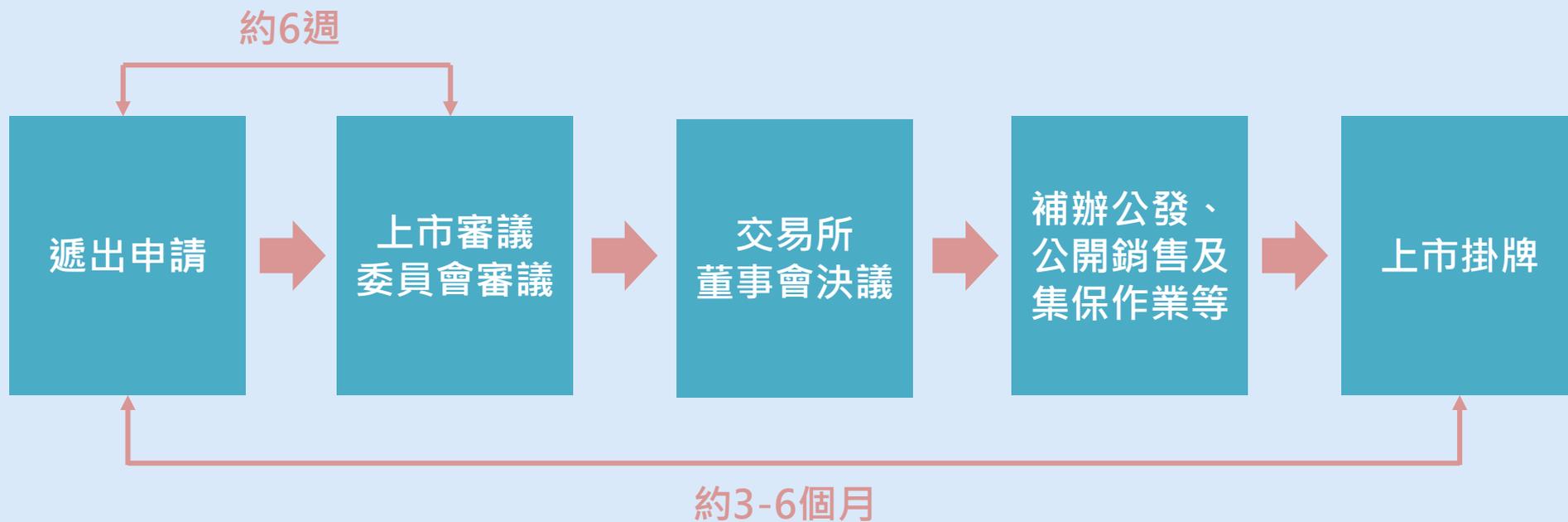
一般板上市案：  
應檢送最近二年度  
(兩本三期)  
及最近期財報

## 內部控制 專審報告

- 檢送會計師審查出具之**最近兩季**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會計師僅評估發行人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申請公司承諾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一般板上市案：  
應檢送前一年度  
完整內控專審報告

- 申請上市案件於收件後**6週內**，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
- 提出申請後約**3到6個月**，可上市掛牌買賣。



## 承銷方式

- 創新板 **IPO提撥股數** 不低於已發行股份 **5%**，且不低於80萬股，但應提撥股數逾500萬股者，得以不低於500萬股辦理。
- 承銷方式包括：**全數詢圈、全數競拍、部分詢圈+公開申購、部分競拍+公開申購**。
- **無獲利公司**得於IPO公開銷售50%額度內，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基石投資人。

## 中介機構協助上市後法遵作業

- **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應持續委任IPO主辦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惟證交所認有延長委任期間必要時，配合延長之。若終止委任關係須在一個月內委任繼任承銷商，否則將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 **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應申報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 集保股票

- 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發行股份5%股東。
- 創新板上市掛牌買賣後滿六個月得領回四分之一，兩年全數領回。
- 資本額**100億**以上者，集保股數超過**50%**部分，得以股票設質證明文件替代之。

## 改列一般板

- 創新板公司上市**滿一年**且已符合一般板上市條件者，**即得申請改列一般板**。
- **應提撥擬上市掛牌股數**至少**3%**以上辦理承銷（80%競拍+20%申購），且與創新板IPO階段提撥股數合計達**10%**。
- 若改板之應提撥股數超過600萬股者，得以不低於600萬股辦理。
- 股票集保期間**採延續計算**。

## 交易單位

1,000股

## 交易時間

9:00-13:30

## 零股交易

可盤後零股交易，  
不可盤中零股交易

## 漲跌幅度

- IPO：首5日無漲跌幅，其後維持10%
- 改列一般板：維持10%漲跌幅限制

## 限制事項

不得當沖、信用及  
借券交易

## 交易面-終止上市規定

- 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3元；或
- 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票市值低於1億元。

- 預計自2024年度起  
開放信用及借券交易

- 限合格投資人得參與交易，合格投資人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100萬元**。

\* 合格投資人屬「自然人」者，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 上市條件以「市值」為核心

符合新經濟產業特性

貼近新創事業需求

## 簡易公開發行制度

縮短申請書件準備時間

加速登錄資本市場籌資

### 臺灣創新板TIB

## 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

專業判斷及風險承擔能力較高

得以合理彰顯公司價值

## 上市後承銷商協助法遵

協助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減輕資訊申報作業負擔

The logo for the Taiwan Innovation Board (TYO) features the letters 'TYO'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Y' is stylized with a blue triangle pointing downwards from its top center. The letter 'O' has a blue square cutout in its center.

Taiwan  
Innovation Board

臺灣創新板

優化新創投資環境 完善多層次籌資管道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human hand, palm up, holding several small coins. The hand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with the fingers slightly curled around the coins.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out of focus.

台灣創新  
你我共行

